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選舉余擎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且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6.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採納新中文名稱「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註冊處處長將有關中文名稱列作本公司第二名稱存置於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會顯示在由註冊處處長將發出的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上，且英文名稱「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維持不變，並且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無論親筆、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新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3年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下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實施：
  -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及
  - (2)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因新冠病毒疫情及相關法律限制，本公司可能實施其他程序及／或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如有）。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